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1號

原告 全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祐全

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

蔣子謙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沂璋

被告 祐煜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其裕

被告 趙啓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修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萬5,671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43萬元＋請求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9月17日之利息1萬5,67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6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5,058元，尚應補繳3,407元（計算式：1萬8,465元-1萬5,058元=3,407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劉佩宜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